**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加强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参照《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的基本要求**

（一）校内导师

本校教师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符合1—4所列条件并满足5中至少一项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是我校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具有新闻传播学副高及以上职称。

3.在我院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范围内，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

4.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参加遴选硕士生导师的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5.学术科研

A.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的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含4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论文2篇，并且近五年至少主持并完成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申请人出版学术专著可折算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或核心论文2篇；译著、研究生教材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2篇。同一成果只折算一次。）

B.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二等奖署名第一、一等奖署名前三、校级特等奖署名前五、省部级、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E. 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二） 校外兼职导师

1．兼职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兼职导师应履行我校导师职责，与我校相关教学单位有稳定的教学或实习的合作关系。

3．申请我校兼职导师者，应按照我校规定参加导师遴选及导师资格审核。聘期一般为三年。

4．在我校兼任导师期间，指导我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1.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向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导师遴选申请。

2.申请人填写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审批表，提供支撑材料，按文件要求参加遴选工作。

3.成立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分委员会（简称学位分会），学位分会召开导师遴选工作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4.学位分会公布通过遴选的导师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方为有效。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

1.我校实行导师资格审核制度，每三年对所有导师进行一次资格审核。根据导师工作职责和本单位的学科特点，从基本要求、学术业绩、培养质量业绩等方面制定导师资格审核的实施细则，对指导教师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能否继续招收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2.导师应有前沿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成果包括在本学科领域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或者承担的科研项目、出版专（译）著及获得教学科研奖项等。

3.导师应有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4.导师应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近两年内无长期出国计划。

5.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导师，或者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或行政处分等处理。其中，暂停招生相关处理意见由学院讨论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招生委员会备案；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学位分会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行政处分相关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1）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2）在治学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3）出现严重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事故；

（4）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不端问题；

（5）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学校组织的抽检中不合格；

6.申请资格审核的导师应在人事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能延长任职年限。如确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可由本人提出延长任职年限的申请，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导师只能提出1次延长任职年限的申请。

导师延长任职年限资格审核时学位分会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7.学院每年对导师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教师，请及时向学院通报，以便在导师数据库中更新。

**四、其它要求**

1.申请人应认真了解《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的要求。

2.有关校外兼职导师、跨学科导师的申请条件和工作程序按《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1. 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校内教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批表
3. 校外兼职导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批表